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 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強化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運作指引》、《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相關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對董事會負責。
-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事業部主管。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五名董事組成,委員中獨立董事應占半數以上,且委員會全部成員均應具有能夠勝任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專業會計人士。
-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召集人須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經驗，在委員中選舉產生，並報請董事會批准。

第七條 公司須組織審計委員會成員參加相關培訓，使其及時獲取履職所需的法律、會計和公司監管規範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須對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和履職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必要時可以更換不適合繼續擔任的成員。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四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稽核室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同時在審計委員會的授權範圍內，行使內部審計監督權，依法檢查會計帳目及其相關資產，以財務收支的真實性、合法性、有效性進行監督和評議，對公司的資金運作、資產利用情況及其他財務運作情況進行分析評價，保證公司資產的真實和完整。

### 第三章 職責許可權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 (二)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三)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 (四)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六)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第十二条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一) 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特別是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
- (二) 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
- (三) 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
- (四) 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畫、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
- (五)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  
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

第十三条 審計委員會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一)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畫；
- (二)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畫的實施；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 (三)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 (四)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審計人員應當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審計報告，審計報告應當清晰反映審計發現的重要問題、審計結論、意見和建議。

第十四条 審計委員會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一)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
- (二) 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
- (三)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 (四)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第十五条 審計委員會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一)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
- (二) 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 (三)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四)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六条 審計委員會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與的溝通的職責包括：

- (一)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二)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

第十七条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監事審計活動。

第十八条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十九条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仲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条 公司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須由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 第四章 決策程式

第二十一条 審計委員會下設的稽核室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資訊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形成相關書面審議意見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資訊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內財務部門、稽核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

召開委員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五天以電話、傳真、郵寄送達、電子郵件或直接送達方式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應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履行職責。

**第二十四條 出現下列情形時，委員會委員可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 (一)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嚴重損害公司、股東或客戶的利益時；
- (二) 委員會認為應聘請註冊會計師、註冊評估師及律師就重大事項提出專業意見時；
- (三) 兩名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或者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

召開委員會臨時會議，應提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如遇情況緊急，需委員會要儘快召開會議的，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應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履行職責。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的審議意見，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因審計委員會成員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託。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二十八條 下設的稽核室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審計人員、財務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外部審計機構代表、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必要資訊。

第二十九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仲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審議意見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審議意見，應以書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資訊。

第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回避。

## 第六章 資訊披露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披露審計委員會的人員情況，包括人員的構成、專業背景和五年內從業經歷以及審計委員會人員變動情況。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第三十六条 公司應在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第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履職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問題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資訊披露標準的，公司應及時披露該等事項及其整改情況。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須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相關規範性檔的規定，披露審計委員會就上市公司重大事項出具的專項意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經合法程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2020年4月6日